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新兴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钮彦平

毛真福

叶伟明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